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监事会审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涉及财务报表系审计前数据。

§ 2 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营口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YINGKOU CO., LTD.（缩写：BYK）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9,371,863 元

法定代表人：周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91210800121238672R

本行董事会联系方式：电话（0417）2897902、传真（0417）2897902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北 1 号、北 3 号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ankofy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3 股东及股权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非自然人股东一共 40 户，最大 10 名股东在本行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增减	占比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3,442	43,442	0	15.86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33,069	33,069	0	12.07
大连万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140	13,140	0	4.80
辽宁物华天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0	4.75
上海速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0	4.75
营口沿海产业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1,954	11,954	0	4.3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395	11,395	0	4.16
沈阳嘉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64	9,764	0	3.56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9,439	9,439	0	3.45
辽宁欣立耐火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227	8,227	0	3.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总额
期初股本总额	2,739,37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
发行股本	0
期末股本总额	2,739,372

三、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4,627	1.69
法人股	265,524	96.93
其中：国有法人股	28,109	10.26
其他法人股	237,415	86.67
自然人股	3,786	1.38
股份总数	273,937	100.00

§4 公司治理情况

一、“三会一层”情况

本行作为一家城市商业银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通过强化三会一层履职，不断增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完善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贯彻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本行运作的相关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完善，形成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按照法定程序设立的六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两个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各有分工，相互协作和配合，董事会、监事会保持了良好的运作。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中民营企业法人股权占比由期初的 87.76%变更为 86.67%，国有股权比例由期初的 10.86%变更为 11.95%。本行股权结构比较均衡，无控股股东，无“一股独大”的情况，这有利于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严格按照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从通知的发布、材料的准备、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各个方面均周密部署，保证全体股东都能够及时收到通知，并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营口银行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营口银行的股份，超过营口银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

股东大会由辽宁华轩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营口银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营口银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营口银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营口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营口银行 2019 年度董事、监事、经营层履职评价报告》和《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8 项议案。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

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本行有关重要事项，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保证董事会的高效、有序运作。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构成情况：

姓 名	职 务
周 宇	董事长
唐 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林德安	执行董事*
刘桂霞	执行董事
周晓亮	执行董事
武仲丹	非执行董事
韩运忠	非执行董事
庄新田	独立董事
张向达	独立董事

*报告期末，因工作需要，林德安先生拟作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已辞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在执行董事增补前或其正式当选为公司监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报告日，林德安先生已正式当选为公司监事长。公司执行董事已在增补中。

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董事会职责，组织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有关战略规划、经营目标、股权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不良清收、内控合规、风险防控、薪酬机制、管理人员任免等方面的议案 93 项。

1、贯彻党管金融的总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推动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结合，重大事项、重大决策事前征求党委意见，保证国家政策、监管要求在银行的贯彻落实，形成良好的治理文化、完善的治理机制、科学的治理体系。上半年，董事会深入贯彻中国银保监会辽宁监管局的各项审慎性监管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化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以及各项业务内控合规管理，确保措施有力，执行规范，监督到位。

2、统筹战略布局，坚定推进疫情防控和支持经济恢复

报告期内，在疫情突发的环境下，董事会统筹 2020 年发展规划，降低盈利

预期，让利于企业客户，以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推动经济恢复，统领经营工作。本行在坚定推进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支持地方企业的复工复产，大力开展支持疫情防控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服务创新，在疫情防控中迅速全面升级金融服务，精准纾解复工复产企业痛点，紧急出台五项信贷特殊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并深入走访小微企业，主动对接扶持，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响应防疫资金需求。上半年，在复工复产最为关键时期，营口银行快速推出“营银战疫贷”系列融资产品，帮助因受疫情冲击出现经营难题，甚至是生存危机的企业解决困难，并为“战疫工资贷”、“战疫社保贷”、“战疫采购贷”、“战疫应收贷”四款服务划定专项资金，有效支持了企业恢复生产。

3、坚守定位，理机制、调结构、促转型

报告期内，董事会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导向，立足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专注普惠型小微金融服务，在社区金融、绿色信贷、精准扶贫等领域持续发力，推动小微企业贷款继续增量扩面。上半年本行进一步全面梳理优化组织架构和各项业务流程，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效率，在风险管控、不良清收化解、业务产品创新、成本控制等方面加大考核的引导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巩固和深化“传统+新兴”、“线上+线下”的综合化客户服务格局，零售业务围绕“市民生活的管家银行”服务品牌，持续丰富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模式，全面巩固提升网点服务的优质化、便利化，同时大力开展个人资产业务产品创新，提升个人资产业务占比，激发资产负债业务的活跃度，在疫情防控的同时，保持了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调整以及转型的平稳推进。

4、诚信履责，认真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营口银行董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存款人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合规完成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及《营口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本行官网的方式，对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披露，信息披露内容涉及财务报告、公司治理、监管指标、资本管理、

贷款业务、关联交易、高管任职、股权变动、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公告等。

5、强化资本和股权管理

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11.41%，核心资本充足率8.76%。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本行经营需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定了《2020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对全年资本充足状况进行了评估预测，进一步明确了本行资本管理目标，制定了资本补充和资本运用的规划方案，强化资本运用结构调整，推进资本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

截至6月末，公司股权质押比例15.19%，主要股东质押股权数量未达到或超过50%，符合监管规定。对质押比例达到50%股东，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限制表决权。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依法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层进行监督，但不参与、不干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针对风险隐患和发现的问题，积极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和内控评价，向董事会和经营层作出风险提示，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的监事会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薛映举	监事长、职工监事
辛振廷	职工监事
陈永池	股东监事
胡长顺	股东监事
代兆普	外部监事
姚长辉	外部监事

营口银行监事会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从加强监督、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存款人利益的角度，努力探索有效发挥监事会作用的渠道，多途径地践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组织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80项议案，内容涉及审计监督、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内控合规、风险控制、监管意见等经营管理重要方面，通过参与内外部审计工作、管理人员离任职的审计、对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充分履行了监事会全面监督职能，对本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和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发挥了监督作用。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已提名新一届监事会人选，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截至报告日，本行已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新一届监事会构成为林德安（监事长）、陈永池、代兆普、李卓、辛振廷、杨军辉。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报告期内的高管层构成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金融从业年限
唐凯	男	行长	22年
刘桂霞	女	副行长	40年
柳源	男	副行长	27年
刘雪峰	男	副行长	18年
王飞飞	男	副行长	29年
孙宝峰	男	董事会秘书	30年
师守文	男	行长助理	32年
张奎涛	男	合规总监	33年
藏建华	女	零售业务总监	30年
张立敏	女	公司业务总监	18年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对2020年的规划目标，认真落实发展定位，在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中，努力抓好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坚守服务地方、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积极开展服务创新和结构调整。在经济下行及疫情冲击下，高管层把质量管控作为重点，全面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严格落实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措施，上半年不良率虽略有上升，但仍在合理可控区间。上半年，本行加大资产负债规模、结构调整力度，贷款规模实现8%的增长，个人储蓄存款增长24.38%，存、贷款规模继续保持营口地区行业领先地位。

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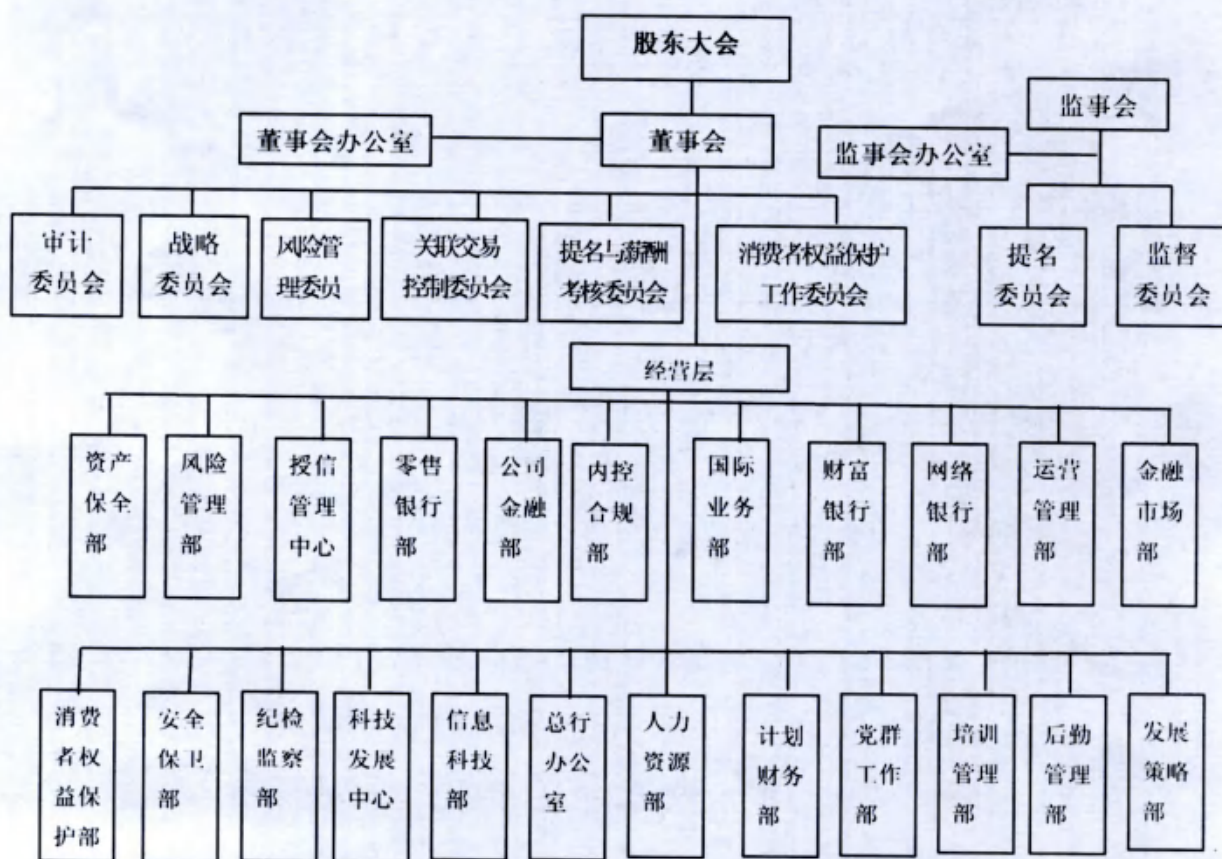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有独立董事 2 人、外部监事 2 人，符合《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能够勤勉尽责，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参加相关会议并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三、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经董事长提名，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与各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本行具有完整、自主的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本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四、组织结构图



§ 5 风险管理

营口银行风险管理工作涉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与银行经营工作相关的各项风险管理。2020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持续加强，各项经营管理保持了稳健的发展局面。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本行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资产质量监控对资产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承受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估，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

报告期内，营口银行按照《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紧密围绕2020年发展规划，推动风险策略在全行的有效实施，促进全行风险管理水平提升，确保我行安全、稳健经营。

第一、建立了量化的风险偏好体系，明确了各项风险指标的承受范围。根据上半年外部市场变动和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及时对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流程等进行了调整。

第二、报告期内，通过调控资金的规模、结构、利率、期限、质量等指标，实现对表内和表外业务核心要素的管理，建立了包括治理架构、政策流程、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压力测试、应急管理和信息化等环节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我行能够准确识别、计量和监测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满足实施经营战略的需要。在保证资本充足和充裕流动性基础上，统一协调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之间的关系，在支持经济恢复的总体原则下，平衡好资金运用效率和质量管控要求，保持了风险的总体可控和运营平稳。

§ 6 分支机构

本行持续推进机构战略布局，不断强化区域服务能力，服务触角覆盖了东北地区十三个城市，截至报告期，经营网点扩展至 116 个，各分支机构间实现了信

息共享、良性互动、交叉覆盖,不断促进东北地区各城市间金融交流与经济合作,助力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和各区域战略发展。

分行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沈阳分行	024-22553288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3 号财富中心 B 座
大连分行	0411-82206988	大连市中山区职工街 83 号
哈尔滨分行	0451-8273977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6 号
营口分行	0417-2808791	辽宁省营口市金牛山大街西 8 号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0417-3556004	营口市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97 号
葫芦岛分行	0429-2861079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 54 号
鞍山分行	0412-5591215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47 号 1—4 层
丹东分行	0415-3118001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185-3 号
盘锦分行	0427-2315577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南路 157-5 号
本溪分行	024-42551501	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 234 栋
辽阳分行	0419-3680666	辽阳市白塔区新运大街 17 号(17-138 17-139 17-140) 商网
阜新分行	0418-3788802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华东街 103-2 号 1 门、2 门、3 门、4 门
锦州分行	0416-2115689	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吉祥街 60-79 号

§ 7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报告事项。

§ 8 财务报表

后附。

FR0001 营口银行 资产负债表(日)

2020年6月30日

币种: 折人民币

编制单位: FR0001 营口银行

金额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0,884,759,192.59	20,493,920,069.11	负债:	51		
存放同业款项	2	4,094,120,876.72	1,617,760,055.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	85,300,000.00	1,100,000,000.00
贵金属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	203,891,234.45	1,503,843,204.23
拆出资金	4			同业存单	54	7,513,527,110.00	14,798,169,9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21,000,000.00		拆入资金	55	400,000,000.00	36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6	517,497,820.00	517,497,8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57		
应收利息	8	399,500,000.00	999,98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	772,488,225.93	783,411,004.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3,425,411,615.57	2,365,826,270.38	吸收存款	59	139,227,414,500.01	132,942,517,35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70,586,648,599.90	65,249,396,792.48	应付职工薪酬	60	36,885,430.14	69,830,222.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1,492,681,123.31	13,009,408,884.99	应交税费	61	111,462,582.71	137,649,247.22
长期股权投资	12	53,472,414,335.46	63,581,159,283.99	应付利息	62	2,976,172,401.02	2,644,643,717.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预计负债	63		
投资性房地产	14			应付债券	64	3,648,150,000.00	3,656,150,000.00
固定资产	15	967,571,055.69	991,883,38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无形资产	16	1,096,776,069.98	1,108,170,075.17	其他负债	66	546,990,860.21	251,294,29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负债合计	67	155,322,282,344.47	158,251,538,997.68
其他资产	18			股东权益:	68		
	19	1,500,408,593.55	1,211,802,627.33	股本	69	2,739,371,863.00	2,739,371,863.00
				资本公积	70	2,278,066,670.65	2,278,066,670.65
				减: 库存股	71		
				盈余公积	72	827,904,366.03	827,904,366.03
				一般风险准备金	73	2,030,199,687.86	2,030,199,687.86
				未分配利润	74	5,257,964,350.76	5,019,728,683.27
				股东权益合计	75	13,133,506,938.30	12,895,271,270.81
资产总计	26	168,655,789,282.77	171,146,810,268.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	168,655,789,282.77	171,146,810,268.49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行长:



法定代表人:





FR0001营口银行 利润表(半年)

编制单位: FR0001营口银行

2020年上半年

币种: 折人民币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918,075,668.85	918,075,668.85
利息净收入	776,714,022.52	776,714,022.52
利息收入	3,919,417,245.89	3,919,417,245.89
利息支出	3,142,703,223.37	3,142,703,223.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373,534.85	-128,373,534.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136,560.24	18,136,560.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510,095.09	146,510,09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882,450.47	259,882,45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32,562.43	9,232,562.43
其他营业收入	620,168.28	620,168.28
二、营业支出	569,850,745.52	569,850,745.52
税金及附加	29,944,289.68	29,944,289.68
业务及管理费	539,764,421.95	539,764,421.95
资产减值损失	142,033.89	142,033.89
其他业务成本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224,923.33	348,224,923.33
加:营业外收入	7,339,464.64	7,339,464.64
减:营业外支出	2,425,532.35	2,425,53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138,855.62	353,138,855.62
减:所得税费用	63,312,484.84	63,312,48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826,370.78	289,826,370.78
六、每股收益	0	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行长:



法定代表人:

